

股票代碼：311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Trust-Search Corp.,Ltd.

一〇六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刊印

資訊申報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李麗錚
職 稱：財會部經理
電 話：(03)312-5599
電子郵件信箱：jheng@tscl.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文彬
職 稱：總經理室特助
電 話：(03)312-5599
電子郵件信箱：abin@tsc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280號
工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280號
電 話：(03)312-55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網址：http://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賴永吉、鄭憲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
網 址：http://www.clockcpa.com.tw
電 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 www.tscl.com.tw](http://www.tscl.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1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目 錄

	頁次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2
一、財務狀況	62
二、財務績效	63
三、現金流量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著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您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人在此深表謝意，茲將營業情形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印刷電路板(PCB)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基礎零件，可廣泛運用於車用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在需求面的引導下，印刷電路板朝高密度佈線、薄形、細線等趨勢發展，故透過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為保證印刷電路板製成品品質穩定性不可或缺之一環。本公司為專業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代工廠及鑽孔代工，不斷致力於提升自動光學檢測、鑽孔代工之精密度與速度，以符合並超越客戶需求。此外，由於自動光學檢測、鑽孔代工係屬單站式業務，為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並強化彼此之依存度，本公司積極朝上下游垂直整合，並已成立磷銅球生產部門，客戶的信賴及依存度越來越高，未來將成為公司重要收入獲利來源。

(二)實施概況

回顧 106 年，是全球電子產業不景氣的一年，但卻是車用 PCB 崛起的一年，在各國對於車用電腦研發不遺餘力，而台灣身為全球科技產品主要代工國家，生產速度及技術皆受到相當大的考驗。高階產品日新月異，訂單形態也是瞬息萬變，各家為了推出新產品無不降低現有的庫存水位，因此訂單預測更是難上加難，但是在本公司積極調整業務方向，增加營業項目磷銅球製造及資訊軟體服務業，使得 106 年公司穩定發展。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度營收淨額 603,339 仟元，106 年度稅後淨利 22,754 仟元，每股盈餘 0.52 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須公開 106 年度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2. 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609,128	649,110	(39,982)	(6.16)%
營業收入淨額	603,339	641,658	(38,319)	(5.97)%
營業成本	526,301	568,772	(42,471)	(7.47)%
營業毛利	77,038	72,886	4,152	5.70%
營業費用	50,083	78,632	(28,549)	(36.31)%
營業淨利	26,955	(5,746)	32,701	(569.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4)	3,086	(3,900)	(126.38)%
稅前淨(損)利	26,141	(2,660)	28,801	1082.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87)	(1,355)	2,032	149.96%
稅後淨(損)利	22,754	(4,015)	26,769	666.72%

1. 營業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自動光學測試(以下簡稱 AOI)代工、鑽孔代工及銷售於印刷電路板測試製程中需用之消耗品標點筆、磷銅球生產製造銷售與銅面基板的買賣。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03,339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收淨額 641,658 仟元，減少 5.97%係銅面基板銷售減少所致。

2. 營業支出部份

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支出總額為新台幣 576,384 仟元，較 105 年度 647,404 仟元減少 71,020 仟元，其中營業成本減少 42,471 仟元、營業費用減少 28,549 仟元，主要係 106 年度加強成本費用控管所致。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03,339	641,658
	營業毛利(損)		77,038	72,886
	稅後淨利		22,754	(4,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2	(0.26)
	權益報酬率(%)		5.61	(1.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17	(1.31)
		稅前純益	5.98	(0.61)
	純益率(%)		3.77	(0.63)
	每股盈餘		0.52	(0.09)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22,754 仟元，較 105 年成長 666.72%，主要係磷銅球製造成本及管銷費用控管得宜。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游應用產品發展各種印刷電路板測試之種類，舉凡各種軟板、硬板或軟硬結合板之印刷電路板、測試線寬距由粗而細等等均可進行檢測。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方面：朝產業垂直整合方向，尋求策略聯盟伙伴，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強化與客戶間之依存度，並積極開發磷銅球新客戶，提高公司獲利。
2. 技術方面：除評估擴充更精密測試設備之必要性外，並不斷提昇工程人員之專業能力，以提升測試技術。另外也積極接洽其它產業技術團隊，尋求策略聯盟機會。
3. 生產方面：強化生產管理效能及效率，充分發揮產能，嚴格控管產品良率。
4. 管理方面：持續評估改善公司內部作業流程，確保內控管理之有效性。

(二)預期銷售數量

雖然一〇六年全球 PCB 產業需求不振，但是在新的一年不只新興市場對於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先進國家更是加速推出高階產品，由於市場對於 3C 產品的需求型態改變，電子產品不再是奢侈品，而是生活必需品，更是消耗品，因此產品壽命縮短，產業更面臨前所未有的生產週期速度，從研發到成品除了講求品質更要求速度，所以訂單型態已經不同於以往，產業更無淡旺季之分，一切皆為短單急單，因此預估全球 PCB 產能將更加緊繃以面對日新月異的產品型態。Smart Phone 及平板電腦將取代 Notebook 成為未來的主流產品，加上近幾年成長動能最顯著的車用 PCB，將成為推動公司成長的主要動能，因此在一〇七年度客戶表示第一季後將維持在滿單的情形，雖然產能最終要視新產品的市場反應為基準，但以現代人使用產品淘汰率來看，本公司仍普遍抱持著樂觀看法。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力。
2. 掌握市場資訊，縮短交貨期。
3. 降低產品不良率，提昇客戶服務品質。
4. 開發高層次、高單價、高利潤之產品。

雖然一〇六年獲利呈現成長，由於智慧手機與平板等行動裝置，未見新產品帶動需求，且一〇七年產業能見度不佳；但隨著 5G 的發展及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的發展，惟有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服務，增加客戶的信賴及依存度，維持公司產品競爭力，預期一〇七年度營收及獲利仍優於一〇六年度。

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所給予的支持及鼓勵，未來仍將全力以赴謀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貳、公司簡介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設立。

公司沿革

民國81年：8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伍佰貳拾伍萬元。

民國84年：7月公司更名為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肆佰柒拾伍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仟萬元。

民國85年：11月現金增資肆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仟肆佰萬元。

民國86年：1月自以色列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口第一部印刷電路板雷射自動光學檢測機器(AOI)。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求擴充設備，於7月現金增資陸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貳仟萬元。

民國87年：2月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仟貳佰萬元。

民國88年：本公司於5月自以色列進口亞洲第一部印刷電路板全自動光學檢測機器(AOI)。截至民國88年底，共計擁有AOI五部，並與台灣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良好之技術合作及研發關係。

民國89年：5月現金增資參仟貳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仟肆佰萬元。該年7月印刷電路板精密沖模廠正式開始營業。為因應市場需求，積極擴充設備，於8月辦理89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壹仟伍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捌仟伍佰萬元。

民國90年：3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事宜。4月辦理現金增資壹仟玖佰貳拾玖萬元，盈餘轉增資肆仟柒佰肆拾陸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佰貳拾玖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玖拾陸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陸仟萬元。

6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民國91年：因應訂單之增加，持續購買機器設備自以色列進口印刷電路板全自動光學檢測機器。

民國92年：登錄興櫃股票。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雷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93年：9月通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審議會。

民國94年：4月現金增資壹仟玖佰貳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柒仟玖佰貳拾萬元。

4月股票正式掛牌上櫃交易。8月除權除息，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佰玖拾陸萬元，除權後資本額為壹億捌仟捌佰壹拾陸萬元。

9月雷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名為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95年：8月除權除息，盈餘轉增資壹仟捌佰捌拾壹萬陸仟元，除權後資本額為貳億陸佰玖拾柒萬陸仟元。

民國97年：1月私募現金增資貳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陸佰玖拾柒萬陸仟元。

7月董事長變更為張秀琴董事長。

民國98年：3月公司遷址至桃園縣龜山鄉南美街108號。

6月私募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柒仟陸佰玖拾柒萬陸仟元。

6月轉投資國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94%股權。

民國99年：6月私募現金增資陸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叁仟陸佰玖拾柒萬陸仟元。

8月公司遷址至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一段280號。

民國100年：100年03月21日董事會，董事長變更為劉文禎先生。

民國100年：100年08月29日，再取得國睿6%股權。合計已取得國睿100%股權。

民國102年：102年12月20日，與100%持股之子公司國睿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民國104年：104年0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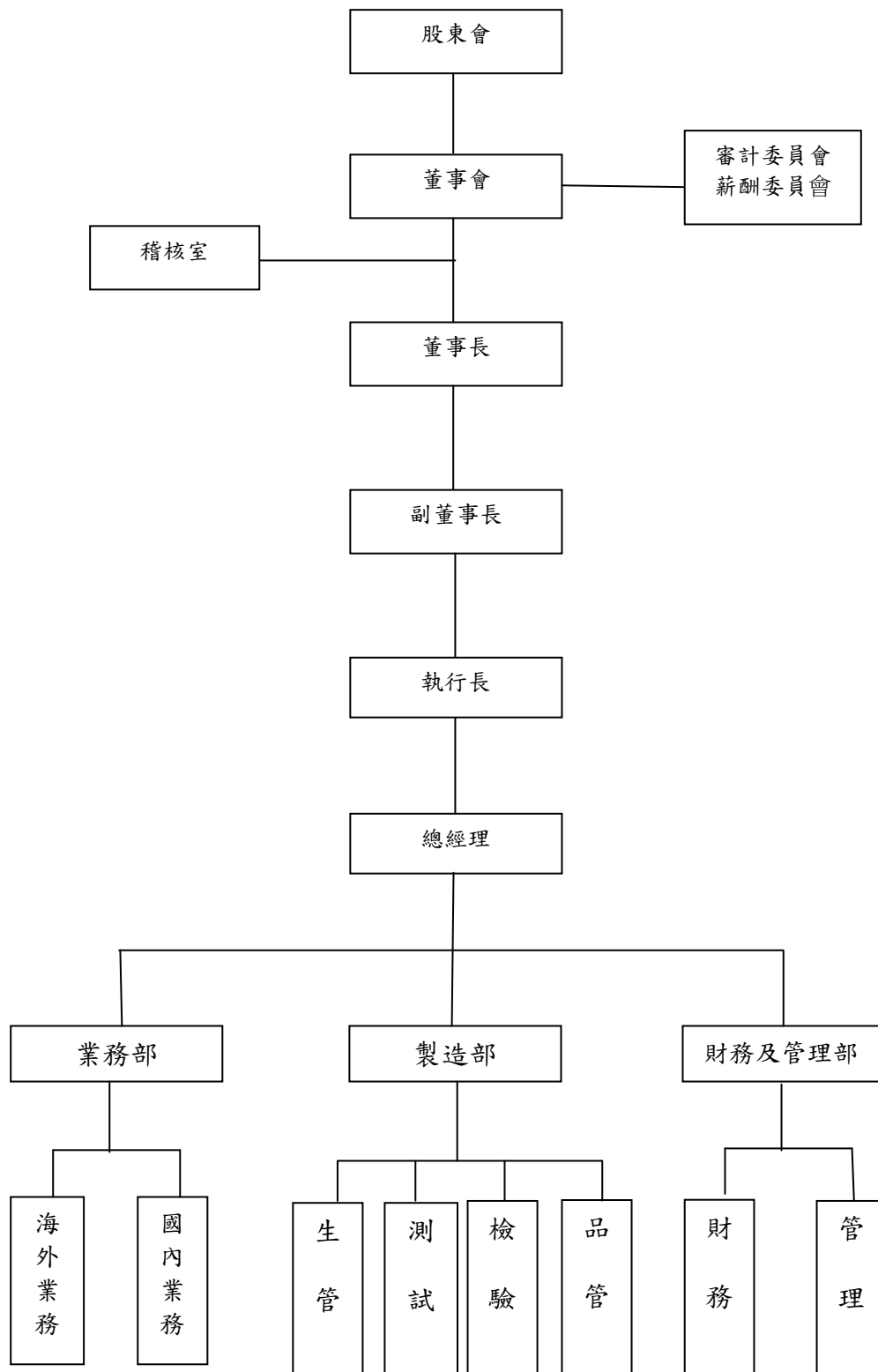
民國105年：105年0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民國106年：106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補選董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執行長	1.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帶領各單位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管理績效。 2.執行董事會決議。
稽核室	1.檢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督導其有效運作，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2.檢察保護公司資產安全，協助管理階層落實公司內部規章及各項規定之遵行。
業務部	1.負責公司行銷與業務的全盤管理，並擬訂、計劃、協調及執行部門業績達成。 2.研擬行銷策略、開發新客戶及徵信、市場資訊蒐集分析及客服業務。
製造部	1.工廠事務之推動及管理。 2.生產、生管之執行監督，以達成依時完成生產為目標。 3.品質管制之建立與執行及機器維護。 4.客訴處理分析與再發生防止對策。 5.原物料及成品之倉儲管理業務。
財務及管理部	1.財務規劃、帳務處理及股務作業之執行。 2.資金募集及理財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3.董事會與股東會之規劃及執行。 4.一般會計事項處理、預算編製及稅務相關事宜。 5.客戶授信管理及債權確保。 6.人事資料及薪資管理、福利制定及人事招募、教育訓練及績效考核。 7.財產管理及保險作業。 8.公司內部所有總務等行政管理工作的行政管理工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文禎	男	104.06.11	3年	97.07.25	11,379,000	26.04%	11,773,000	26.94%	3,476,000	7.95%	-	-	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企管碩士 裕大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寶島極光(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代表董事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裕大農業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劉興駿 張琴(註)	父子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旭綺	女	106.06.20	1年	106.06.20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亞洲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茂永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 華茂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興駿	男	104.06.11	3年	97.07.25	1,094,000	2.50%	1,094,000	2.50%	75,000	0.17%	-	-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財經系 太平洋證券研究員	裕大農業生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長 董事	劉文禎 張秀琴(註)	父子 母子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秀琴	女	104.06.11	3年	97.07.25	6,952,000	15.91%	3,476,000	7.95%	11,773,000	26.94%	-	-	新竹高商 裕大農業生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PT YUE TA TOPLING INDONESIA 財務副總 政治大學法律系	裕大農業生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董事	劉文楨 劉興駿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沈慧誠	男	106.06.20	1年	106.06.20	-	-	-	-	-	-	-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久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連原富	男	106.06.20	1年	106.06.20	-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辦部業務協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馮文德	男	104.06.11	3年	99.05.26	-	-	-	-	-	-	-	國立台北工專 材料資源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 MBA (企管碩士)	新竹縣企業經營管理學會秘書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清源	男	104.06.11	3年	98.05.15	-	-	-	-	-	-	-	明尼蘇達曼徹斯特州立大學 MBA 臺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主任會計管理師 世界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內部稽核經理 美國/臺灣內部稽核師 CIA/CQA 登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芯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寶島經光(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梅國忠	男	104.06.11	3年	99.05.26	23,000	0.05%	23,000	0.05%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國際交流組執行長 國際學院精實企業管理學院精實企業研訓中心主任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鄒伯銜	男	104.06.11	3年	101.06.13	-	-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國際企業組 博士班 2009年7月起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際企業組，2005畢業	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註1：董事張秀琴於106年6月2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 商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秀琴 (註1)			✓					✓							✓			0
劉文禎(父子)			✓												✓			0
劉興駿(父子)			✓					✓							✓			0
賴旭綺			✓					✓							✓			0
沈慧誠			✓					✓							✓			0
連原富			✓					✓							✓			0
馮文德			✓					✓							✓			0
陳清源(獨立)			✓					✓							✓			0
梅國忠(獨立)	✓							✓							✓			0
鄒伯衡(獨立)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1：董事張秀琴於106年6月2日辭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楨	男	99.06.04	11,773,000	26.94%	3,476,000	7.95%	-	-	美國州立聖普立敦大學企管碩士 裕大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寶島極光(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寶島極光(股)公司代表董事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裕大農業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秀琴 (註1)	配偶	
財務管理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靜	女	104.03.19	-	-	-	-	-	-	台北商專會計科 宏泰電工(股)公司 財會專員 寶島極光(股)公司 稽核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文彬	男	104.03.19	-	-	-	-	-	-	長榮大學會計科 寶島極光(股)公司 執行長特助	-	-	-	-	-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華	男	102.12.20	-	-	-	-	-	-	桃園農工 寶島極光(股)公司 業務經理	-	-	-	-	-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士愷	男	102.12.20	-	-	-	-	-	-	關西農校 寶島極光(股)公司 鑽孔廠廠長	-	-	-	-	-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春燕	女	98.10.01	-	-	-	-	-	-	承德國中 寶島極光(股)公司 AOI廠廠長	-	-	-	-	-

註1：董事張秀琴於106年6月2日辭任。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劉文禎	-	-	-	-	20	20	0.09	0.09	1,980	-	-	-	-	2,000	2,000	無	
董事	張秀琴(註)	-	-	-	-	10	10	0.04	0.04	-	-	-	-	10	10	無		
董事	沈慧誠	-	-	-	-	10	10	0.04	0.04	-	-	-	-	10	10	無		
董事	連原富	-	-	-	-	10	10	0.04	0.04	-	-	-	-	10	10	無		
董事	賴旭綺	-	-	-	-	10	10	0.04	0.04	-	-	-	-	10	10	無		
董事	劉興峻	-	-	-	-	20	20	0.09	0.09	1,009	47	-	-	1,076	1,076	無		
董事	馮文德	-	-	-	-	25	25	0.11	0.11	-	-	-	-	25	25	無		
獨立董事	陳清源	-	-	-	-	30	30	0.13	0.13	-	-	-	-	30	30	無		
獨立董事	梅國忠	-	-	-	-	25	25	0.11	0.11	-	-	-	-	25	25	無		
獨立董事	周伯銜	-	-	-	-	25	25	0.11	0.11	-	-	-	-	25	25	無		

(註) 董事張秀琴於106年6月2日辭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張秀琴(註)、沈慧誠、連原富、賴旭綺、劉興駿、馮文德、陳清源、梅國忠、周伯衡、劉文禎	張秀琴(註)、沈慧誠、連原富、賴旭綺、劉興駿、馮文德、陳清源、梅國忠、劉文禎	張秀琴(註)、沈慧誠、連原富、賴旭綺、劉興駿、馮文德、陳清源、梅國忠、周伯衡	張秀琴(註)、沈慧誠、連原富、賴旭綺、劉興駿、馮文德、陳清源、梅國忠、周伯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劉文禎	劉文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位	10位	10位	10位

(註) 董事張秀琴於106年6月2日辭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文禎	1,980	1,980									8.70%	8.7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劉文禎	劉文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位	1 位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A. 106 年通過不配發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故無擬分配情形及相關人員名單

B. 107 年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不配發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故無擬分派情形及相關人員名單。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81%	0.81%	77.34%	77.34%	(98.95)%	(98.95)%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70%	8.70%	49.07%	49.07%	(82.27)%	(82.27)%

註：本公司 106 年稅後淨利 22,754 仟元；105 年度稅後淨損 4,015 仟元。

B.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 出(列) 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 B / A 】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劉文禎	6	0	100.00%	104/06/11 新任
董事	張秀琴	1	0	16.67%	106/06/02 辭任
董事	沈慧誠	4	0	66.67%	106/06/20 選任
董事	連原富	4	0	66.67%	106/06/20 選任
董事	賴旭綺	4	0	66.67%	106/06/20 選任
董事	劉興駿	6	0	100.00%	104/06/11 新任
董事	馮文德	6	0	100.00%	104/06/11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清源	6	0	100.00%	104/06/11 新任
獨立董事	梅國忠	6	0	100.00%	104/06/11 新任
獨立董事	鄒伯衡	6	0	100.00%	104/06/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管理辦法辦理。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清源	4	0	100%	104/06/11 新任獨董
獨立董事	梅國忠	4	0	100%	104/06/11 新任獨董
獨立董事	鄒伯衡	4	0	100%	104/06/11 新任獨董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此情形，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運作均遵循法令規定，並逐步落實公司治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各項管理辦法，可建立適當防火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控制作業及內部人股權管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具備不同領域專長能提供多元意見。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公司於100年11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及公司於99年6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本公司訂有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本公司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鄭憲修時，已評估其獨立性，與公司非為關係人。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設有專責人員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及其議事錄製作..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目前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辦理股東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一)本公司網站,提供各界了解本公司業務內容且依規定定期透過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已按法令規範,充分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已期能即時允當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誠信經營,公司營運以創造股東及員工利益為首要目標,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客戶..等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並尊重維護其合法權益。 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題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2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章程已修改。	
1.4	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預計107年股東會採用逐案票決。	
1.6	公司是否委任具專業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	預計107年股東會議事錄，揭露1/3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	
2.1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網站架設進行中。	
2.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預計107年(含)或以後年度，股東會年報，於開會14日前上傳。	
2.10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目前規劃架設中。	
3.3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目前規劃調整之。	
3.14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預計107年度改善。(106年僅部份董事完成進修)	
3.17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預計107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之。	

題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3.23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預計107年度改善。(106年僅部份董事完成進修)
4.13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網站揭露研議規劃中。
4.15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規劃架設中。
4.20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規劃架設中。
4.23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規劃架設中。
5.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目前研議進行中。
5.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目前研議進行中。
5.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目前研議進行中。
5.5	公司是否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	於網站設立員工專區研議中
5.9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於網站架設規劃中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清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梅國忠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鄒伯衡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1 日至 107 年 6 月 10 日，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清源	2	0	100%	104/06/11 新任獨董
委員	梅國忠	2	0	100%	104/06/11 新任獨董
委員	鄒伯衡	2	0	100%	104/06/11 新任獨董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相關部門皆能實踐社會責任工作。</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新進員工訓練、防火防災訓練及員工技能進階訓練。</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且訂有員工守則及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獎懲標準。</p>	<p>(一)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極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同上(一)</p> <p>(四) 同上</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本公司生產製程並無對環境產生污染情形，對於營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向員工加強宣導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外，請委由專業之環保公司處理</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p>	V	V	<p>(一) 本公司依勞基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辦理各項福利措施。</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溝通平台利勞資和諧。</p>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防災演習，工作環境消毒清潔及設備安全檢修確保環境安全與健康。</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溝通平台利勞資和諧。</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五)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五)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 (六) 本公司設有通暢之客訴管道能立即處理客訴問題。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向來以遵循法令及客戶需求為原則。 (八) 本公司將於合格供應商管理程序中列入評估項目。建立新的合格供應商均會進行評估，未來會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為考察。 (九) 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於契約中增加條款。	(六) 無重大差異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無重大差異 (九)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無需揭露相關事宜，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考量編製。	公司若有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將揭露於「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協助社區發展，參加同業商會，促進工業區發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目前尚未訂定，本公司會秉持誠信原則永續經營企業，未來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實行為的相關制度或方案。如有違反不誠信行為由人資單位專責處理相關事務，依「員工獎懲辦法」辦理。</p> <p>(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隨時檢討，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惟與協力廠商或客戶商業往來交易時，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制訂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目前尚未訂定</p> <p>(四)本公司嚴禁任何不當利益之收受，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不定期查核。必要時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查核。</p> <p>(五)定期於週、月會進行誠信經營宣導事項。管理階層參加外部訓練。</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尚未訂定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訂定之</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員工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如查明屬實時，由人資單位將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依「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二)尚未訂定，相關專責單位會有保密機制。 (三)專責單位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一)無重大差異 (二)尚未訂定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訂定之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目前尚未訂定	尚未訂定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訂定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尚未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目前尚未訂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管理辦法。
 3. 董事選舉辦法。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揭露其查詢方式：無(公司網站建構中)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訊，得一併揭露：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查詢方式。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28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文禎



總經理： 劉文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6.03.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8. 通過 105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案。 10. 通過資金貸與孫公司寶島極光科技(深圳)公司案。 11. 通過中國信託銀行桃園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6.05.1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通過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 通過華南銀行南崁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6.06.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補選董事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6.06.20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補選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6.08.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展延為孫公司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 通過為孫公司寶島極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3. 通過成立電子商務部門或新設子公司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6.11.08	董事會	1. 通過向合作金庫會後大溪階後申請融資案。 2. 通過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管理辦法」案。 4. 通過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通過 107 年董事及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政策案。 6. 通過 107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案。 7. 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7.03.12	董事會	1. 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4.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6.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7. 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9.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7.04.26	董事會	1. 通過向彰化銀行中壢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2. 通過向華南銀行南崁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通過出售部分生產設備案 4. 通過修訂部分「公司章程」案。 5. 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	106/01/01-106/12/31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	106/01/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460	0	1,46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	1,430				30	1,460	106/01/01~106/12/31	
	鄭憲修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兼大股東	劉文禎	0	0	0	0
董事(註1)	張秀琴	0	0	0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0
董事	連原富	0	0	0	0
董事	賴旭綺	0	0	0	0
董事	劉興駿	0	0	0	0
董事	馮文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梅國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清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鄒伯衡	0	0	0	0
經理	黃春燕	0	0	0	0
經理	林明華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李麗錚	0	0	0	0

註1：董事張秀琴於106年6月2日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107年04月14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劉文禎	11,773,000	26.94%	3,476,000	7.95%	-	-	張秀琴 劉興駿 劉興檀	配偶 父子 父子	
張秀琴	3,476,000	7.95%	11,773,000	26.94%	-	-	劉文禎 劉興駿 劉興檀	配偶 母子 母子	
莊靜娟	3,771,000	8.63%	-	-	-	-	無	無	
柴昌維	1,970,000	4.51%	-	-	-	-	無	無	
吳璧如	1,745,000	3.99%	-	-	-	-	無	無	
劉興檀	1,282,000	2.93%	-	-	-	-	劉文禎 張秀琴 劉興駿	父子 母子 兄弟	
鄭燕棠	1,164,000	2.66%	-	-	-	-	無	無	
溫偉州	1,160,000	2.65%	-	-	-	-	無	無	
劉興駿	1,094,000	2.50%	-	-	-	-	鄭若琪 劉文禎 張秀琴 劉興檀	配偶 父子 母子 兄弟	
凌旺杰	829,000	1.90%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有比 例	股數	持有比 例	股數	持有比 例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2,803,660仟股	100%	-	-	2,803,660仟股	100%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公司	56,617仟元	100%	-	-	56,617仟元	100%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公司	38,856仟元	100%	-	-	38,856仟元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4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19,290仟元 盈餘轉增資47,460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7,29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960仟元	—	90.05.28經(90)商字第09001188990號
94.04	10	23,000,000	230,000,000	17,920,000	179,200,000	現金增資19,200仟元	—	93.10.08金管證一字第0930146152號
94.08	10	23,000,000	230,000,000	18,816,000	188,1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960仟元	—	94.07.19金管證一字第0940129166號
95.08	10	23,000,000	230,000,000	20,697,600	206,976,000	盈餘轉增資18,816仟元	—	95.08.02金管證一字第0950134012號
97.01	10	23,000,000	230,000,000	22,697,600	22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20,000仟元	—	97.2.20經授中字第09731754250號
98.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7,697,600	27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50,000仟元	—	98.6.22經授中字第09832462210號
98.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2,697,600	32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50,000仟元	—	98.6.26經授中字第09832524920號
98.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697,600	37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50,000仟元	—	98.7.15經授中字第09832599970號
9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97,600	43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60,000仟元	—	99.7.23經授中字第09932353470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記名式普通股	20,697,600	23,000,000 (註)	16,302,400	60,000,000	本公司股票於94年4月8日正式在OTC掛牌買賣。

註：流通在外未上市(櫃)股份23,000,000股係私募普通股：

- 96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2,000,000股自97年3月7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97年7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5,000,000股自98年7月22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97年7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5,000,000股自98年7月22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97年7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三次私募現金增資5,000,000股自98年8月5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99年05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6,000,000股自99年8月13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6	1,590	3	1,600
持有股數	-	2,000	342,221	43,118,379	235,000	43,697,600
持股比例	-	0.00	0.78%	98.68%	0.5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04月14日

持股分級/股數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49	54,897	0.13
1,000 至 5,000	683	1,561,561	3.57
5,001 至 10,000	136	1,135,181	2.60
10,001 至 15,000	58	745,209	1.71
15,001 至 20,000	36	684,401	1.57
20,001 至 30,000	45	1,121,341	2.57
30,001 至 40,000	18	639,000	1.46
40,001 至 50,000	12	585,000	1.34
50,001 至 100,000	24	1,822,000	4.17
100,001 至 200,000	20	2,889,286	6.61
200,001 至 400,000	4	1,220,000	2.79
400,001 至 600,000	3	1,383,000	3.16
600,001 至 800,000	1	779,000	1.78
800,001 至 1,000,000	2	1,642,724	3.7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9	27,435,000	62.78
合計	1,600	43,697,6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文禎	11,773,000	26.94%
莊靜娟	3,771,000	8.63%
張秀琴	3,476,000	7.95%
柴昌維	1,970,000	4.51%
吳璧如	1,745,000	3.99%
劉興檀	1,282,000	2.93%
鄭燕棠	1,164,000	2.66%
溫偉州	1,160,000	2.65%
劉興駿	1,094,000	2.50%
凌旺杰	829,000	1.9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4.30	14.00
	最 低		10.30	10.00	11.15
	平 均		12.86	12.24	13.4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06	9.52	9.48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43,69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09)	0.52	(0.09)
		追溯調整後	(0.09)	0.52	(0.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2.89)	23.54	(149.67)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

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會未擬議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見(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6年度稅後利益為22,754仟元，經107年0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彌補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①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6年度稅後利益22,754仟元，轉入累積待彌補虧損為44,761仟元，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並無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及差異：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CC01080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030 (2)、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Q01010 (3)、模具製造業。
- F119010 (4)、電子材料批發業。
- CA01100 (5)、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CA01160 (6)、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F219010 (7)、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8)、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CA02990 (1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I301010 (11)、資訊軟體服務業

2. 營業比重

營收比重	項目	106年度營業比重(%)
	印刷電路板光學測試	6.18
	電子零組件買賣等	68.31
	電腦及軟體	0.93
	印刷電路板鑽孔	22.95
	其他	1.63
	合計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 (1)、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
- (2)、電子零組件買賣。
- (3)、標點筆買賣。
- (4)、電腦系統及軟體設計。
- (5)、印刷電路板鑽孔加工。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雷射燒孔後的測試(conformal mask)。
- (2)、線寬由目前的1.7mil朝1mil推進。
- (3)、BGA測試(1mil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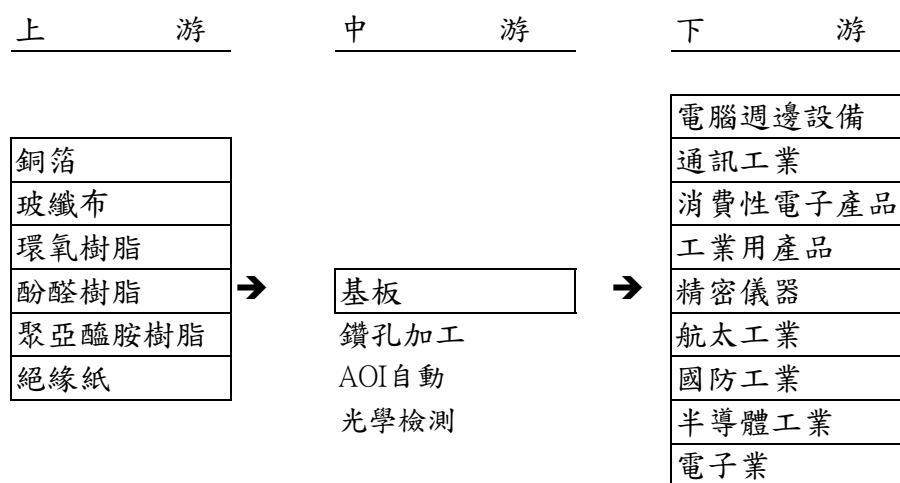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雖然一〇六年全球 PCB 產業需求不振，但是在新的一年不只新興市場對於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先進國家更是加速推出高階產品，由於市場對於 3C 產品的需求型態改變，電子產品不再是奢侈品，而是生活必需品，更是消耗品，因此產品壽命縮短，產業更面臨前所未有的生產週期速度，從研發到成品除了講求品質更要求速度，所以訂單型態已經不同於以往，產業更無淡旺季之分，一切皆為短單急單，因此預估全球 PCB 產能將更加緊繃以面對日新月異的產品型態。Smart Phone 及平板電腦將取代 Notebook 成為未來的主流產品，加上近幾年成長動能最顯著的車用 PCB，將成為推動公司成長的主要動能，因此在一〇七年度客戶表示第一季後訂單將逐季升溫，雖然產能最終要視新產品的市場反應為基準，但以現代人使用產品淘汰率來看，本公司仍普遍抱持著樂觀看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發展已有將近30年的歷史。整個產業結構可稱相當完整，以上中下游來區分，印刷電路板之上游為原材料，包括銅箔、玻纖布、環氧樹脂、酚醛樹脂、聚亞醯胺樹脂、絕緣紙等；中游為基板，包括紙酚醛基板、玻纖環氧基板、複合環氧樹脂基板、軟性基板等，和蝕刻液、電鍍化學品、油墨、乾膜等；而下游即為印刷電路板，包括單面板、雙面板、多層板、軟板等，廣泛應用在電腦週邊設備、通訊工業、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國防工業、半導體工業及電子業等多項產業。茲將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列示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印刷電路板(PCB)之自動光學檢測(AOI)及鑽孔代工、磷銅球製造生產買賣，在下游資訊通訊產品興起輕薄短小、高頻、高速、多功能及高可靠度的潮流下，使得印刷電路板朝向高密度佈線、細線微孔化、複合多層、及薄板化的目標邁進，而HDI製程技術也因應而生，HDI印刷電路板技術發展亦將朝更細的線寬/線距、盲埋孔等方向持續提升，而透過印刷電路板生產程序上的檢測，是保證印刷電路板品質穩定性不可缺少的站別。

本公司目前之自動光學檢測可精密檢測印刷電路板基版，對量產0.75至2.5mm線寬之印刷電路板廠商來說，採用印刷電路板圖像攝取技術及精細的分析工具，將可靠地檢測出各生產程序材料上的種種缺點。

目前印刷電路板大廠雖大多為全製程生產，但因委外AOI檢測時，專業檢測廠商所訂定檢測標準較高，因此檢測之結果較為精確嚴格，以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且委外檢測具交期短、節省設備及人事成本等優點，因此專業分工成為趨勢，目前本公司AOI檢測機供應商主要是以以色列奧寶科技公司及日本SCREEN公司為主，皆為世界知名之AOI設備廠商，為提高檢測的良率及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更新添購相關軟、硬體以因應產業之發展變化。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廠商，生產過程中無須投入原物料，因此無庫存之壓力，進而降低公司營運成本，能有效提昇業界競爭力。

目前印刷電路板大廠雖多為全製程生產，惟在成本節省、交期迅速及檢測品質佳之考量下，多數廠商仍將其印刷電路板之檢測外包給專業AOI廠。另配合印刷電路板大廠陸續將生產線外移至大陸，本公司亦積極跟進，目前已於大陸昆山及深圳分別成立孫公司，就近服務客戶。本公司將持續更新檢測設備並強化員工之專業技術，期能符合並超越客戶需求，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不斷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提昇自動光學檢測技術，配合3C產業的發展，研發出與新式高級電路板，如雷射成孔手機板、多層薄膜電路板、IC構裝基板、HDI製程基板等相容的自動光學檢測技術。由於印刷電路板整體製程繁複，其中各個製程的效能與效率，均攸關電路板最後的品質良窳與成本高低，因此本公司投入更多的成本來改良及更新機器設備或發展新的製程技術，以提高產品的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專屬之研發單位，研發工作係由生產單位負責，相關人員均具有長期之產業專業經驗，不斷改善程式設計以提昇測試速度及精密度，目前配置負責製程研發工作人員計6人。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設備商原廠之教育訓練、技術交流與本身經驗之累積，目前可配合下游應用產品發展各種測試之種類，舉凡所有軟硬PCB板之測試線寬距由粗而細，由主機板→手機板→數位無線機電→SERVER板等均可進行檢測，而檢測軟體更可隨印刷電路板發展趨勢，朝檢測線寬線距更細小方向快速更新。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 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
- B. 縮短交期，以提昇公司競爭力。
- C. 提高高毛利產品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2)生產政策

- A. 加強工廠管理效率，提昇檢測機台之產能利用率。
- B. 提昇檢測品質，加強品質控管及降低產品不良率。
- C. 加強員工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高產品品質良率並縮短交期。

(3)產品發展方向

- A. 測試技術朝更細之線寬線距方向開發。
- B. 不斷提昇測試程式設計能力，強化測試速度及精確度。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 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 B. 透過金融機構或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來源，支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二、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朝產業垂直整合，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提昇業務開發能力。

(2)生產政策

- A.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政策。
- B. 持續改善生產製程，縮短測試時間，提昇檢測品質。

(3)產品發展方向

- A. 掌握PCB市場需求及大廠生產趨勢，朝BGA測試、雷射鑽孔測試方向發展。
- B. 檢測線距朝1mm發展。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 持續更新或擴充檢測設備，以因應市場發展需求。
- B.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善用各種金融工具，取得成本低廉之資金，並維持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外銷	293,338	45.72	135,575	22.47
內銷	348,320	54.28	467,764	77.53
營業收入總額	641,658	100.00	603,339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之自動光學檢測及鑽孔加工，由於需快速回貨，故僅適合內銷市場之開拓，因此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以內銷為主。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廠商，106年度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及鑽孔加工收入約新台幣1.76億元，磷銅球產值收入約新台幣2.83億元，本公司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及鑽孔加工收入占台灣境內PCB產值極微小。由於加工收入係僅勞務代工收入，故占PCB整體產值比重不高。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印刷電路板可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光電、汽車、消費性電子及家電等產品上，為各種電子產品不可缺少的基礎零件。2017年對於全球PCB廠商而言，是艱辛的一年，電子產品雖成為生活必需品，然而科技的進步促進消費動能，包括智慧型手機、手錶、平板電腦、物聯網…等電子產業持續成長。惟全球經濟趨緩下，影響消費性電子復甦的力道。

近年來車用電腦控制系統越來越多元的情況下，客戶對於車用電腦的高品質要求，更是公司努力的方向。另公司陸續增加磷銅球製造及資訊軟體服務，對整體業績有挹注效果，因此展望2018年，仍謹慎樂觀預估成長率10%。

(2) 供給面

本公司在國內檢測、鑽孔之印刷電路板種類眾多，主要係隨下游電子產品發展趨勢變化，目前車用電腦板、光電板及手機板之檢測比重正逐漸提高。未來印刷電路板持續朝高層數之發展方向觀之，本公司之自動光學檢測業務、鑽孔業務正足以因應發展趨勢，除本公司累計多年實務及自身鑽研經驗，並持續更新軟硬體設備，配合印刷電路發展趨勢朝檢測線寬線距更細小方向快速更新，整體而言，本公司之檢測技術與未來預測之產業之發展趨勢尚屬一致。

(3)成長性:

雖然106年，是全球電子產業不景氣的一年，但確是車用PCB掘起的一年，在各國對於車用電腦研發不遺餘力，而台灣身為全球科技產品主要代工國家，生產速度及技術皆受到相當大的考驗。高階產品日新月異，訂單形態也是瞬息萬變，各家為了推出新產品無不降低現有的庫存水位，從研發到成品除了講求品質更要求速度，所以訂單型態已經不同於以往，產業更無淡旺季之分，因此訂單預測更是難上加難，因此預估全球PCB產能將更加緊繃以面對日新月異的產品型態。Smart Phone及平板電腦將取代 Notebook 成為未來的主流產品，加上車用電腦控制系統多元需求的情況下，將成為推動公司成長的新動能，因此在一〇七年度客戶端皆表示上半年將維持與去年同期水準的情形，而下半年在各家大廠皆紛紛推出新一代產品的同時，仍抱持著樂觀看法。

4.競爭利基

(1)專業代工無須備料

本公司為專業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廠商及鑽孔代工，生產過程中無須投入原物料，因此無存貨庫存之壓力，進而降低本公司之營運成本，能有效提昇競爭力。

(2)訂單來源穩定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皆為國內之印刷電路板大廠，如敬鵬、台光、欣興、耀華、高技. . 等，由於本公司之交期短且品質精確，配合情況良好，長期以來均維持相當穩定之合作關係；另由於目前高階板均需經由自動光學測試提升品質，故本公司之訂單來源尚稱穩定。

(3)測試設備先進

本公司陸續引進更新更快的測試設備，如2011年已經增購日本SCREEN之自動光學測試機及檢修站，一併升級其他設備之軟硬體，使其測試速度及精密度均大幅提昇，不僅可提高交貨速度並可降低生產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穩定的市場需求

雖然印刷電路板產業已處成熟期，未來成長幅度趨緩，惟印刷電路板為各項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原料，故仍有一定之市場需求。

B. 自動光學檢測將成為高階產品之必要檢測項目

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測試技術係為印刷電路板檢測0.75至2.5mm線寬的檢測系統，對量產0.75至2.5mm線寬之印刷電路板廠商來說，採用印

刷電路板圖像攝取技術及精細無漏的分析工具，可靠地檢測出各生產程序材料上的種種缺點，因此透過在各印刷電路板生產程序上的檢測，是保證印刷電路板製成品品質穩定性不可缺少的程序，隨著部份下游應用產品朝高階發展，自動光學檢測將成為高階印刷電路板產品製程中重要且必要一環。

C. 專業分工模式符合產業趨勢需求

基於節省自動光學檢測設備資本支出及相關人事成本，並考量專業檢測廠所提供之服務效益高、品質佳、速度快，因此委外測試為大部分印刷電路板大廠之經營策略，本公司為專業自動光學檢測廠商，交貨迅速準時，且經驗豐富技術純熟，在品質及服務上均能達到客戶之滿意，深獲廠商好評。

(2) 不利因素

A. 產業西進

快速交貨為客戶對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廠之主要要求之一，故本公司之客戶群均以台灣印刷電路板廠為主，為服務產線外移的印刷電路板廠，公司亦配合西進。由於大陸基本工資每年調整，人力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順應印刷電路板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潮流，已於90年間赴大陸投資設廠，目前在台商聚集之昆山及深圳均已成立孫公司，以就近服務當地印刷電路板廠商，除自動光學檢測外，陸續增加電子零組件買賣，平衡因基本工資調整所產生的衝擊。

B. 印刷電路板大廠多為全製程廠

由於台灣印刷電路板發展近三十年，整個產業結構相當完整，上、中、下游俱足，因此多數為全製程廠商，亦多數於廠內設有AOI檢測部門，委外AOI檢測之訂單量將受廠內自行檢測之產能影響。

因應對策：(A)本公司為專業之檢測廠商，其檢測品質相對較客戶廠內自行檢測品質為佳，且由於交期迅速、良率高，因此仍為印刷電板廠委外檢測之首選廠商。

(B)目前印刷電路板種類隨下游產品發展趨勢有所變化，軟硬體設備均需隨之更新，另為避免淡季過多之閒置產能，因此印刷電路板廠為節省自動光學檢測設備成本避免侵蝕獲利，故一般均採自行檢測及委外測試併行方式。

C. 電子產品低價化

由於電子產品競爭激烈，在電子產品低價化的趨勢下，零組件供應商被要求降價壓力與日俱增，印刷電路板廠反應成本亦要求協力廠商降低相關之代工費用。

因應對策：本公司長期累積豐富的檢測經驗，市場報價雖相對較具市場競爭力，惟為因應廠商要求降價之壓力，本公司除朝高單價高毛利之產品檢測方向發展，並持續更新檢測設備，以提昇檢測品質極速度，降低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及鑽孔代工 磷銅球製造生產	提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個人數位助理、行動電話、液晶數位照相機、攝錄放影機、記憶卡、車用電腦、液晶電視、伺服器等電子資訊產品用之印刷電路板品質檢驗及鑽孔代工。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流程：

領回印刷電路板 → 工程師製作程式 → 自動光學測試機掃描 → 人員檢修
→ QC人員全檢 → QA人員檢查 → OQC人員檢查 → 完成送回客戶

印刷電路板鑽孔代工流程：

領回印刷電路板 → 工程師製作程式 → 備消耗物料 → 自動鑽孔製程
→ 製成中品質檢查 → AOI檢測 → 完成送回客戶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為提供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及鑽孔服務，均為客供料委託代工，並無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惟本公司自103年9月起，增加磷銅球製造生產，陸續有原料需求主要之供應商為丸紅及高廷。

磷銅球製造流程：

銅板 → 高溫熔爐 → 產出銅桿 → 壓鑄成型 → 磷銅球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主要為提供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測試及鑽孔代工服務，均屬客料委託代工主要消耗物料供應商有佑能、耕亞、創國、合正..等。另檢測代工中之消耗品為利百代、涓裕..等為標點筆半成品之供應商。及本公司自103年9月起，增加磷銅球製造生產，陸續有原料需求，主要之供應商為丸紅及高廷。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本公司為專業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及鑽孔代工廠商，對各銷貨客戶之交易金額主要受該客戶所屬行業景氣、經營狀況、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而互有消長，銷售對象以國內知名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為主，客供料客戶敬鵬、台光、欣興、呈茂，磷銅球銷售，有宏寅、耀華、高技、樺安、千邑、宥嘉...等。

由下表觀之，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尚無過度集中之情形且各客戶之增減變動情形亦無重大異常。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无锡联茂	187,030	42.96%	-	丸紅	164,298	36.02%	-	丸紅	41,043	42.35	
2	丸紅	139,394	32.02%	-	高廷	125,269	27.47%	-	高廷	36,226	37.38	
3	江苏联鑫	47,918	11.01%	-	无锡联茂	101,584	22.27%	-	聯鑫	4,617	4.76	
4	昆山展耀	10,798	2.48%	-	明光瑞智	11,363	2.49%	-	明光	3,246	3.35	
5	佑能	9,630	2.21%	-	佑能	11,218	2.46%	-	佰毅豪	2,426	2.50	
6	广州铝基	7,992	1.81%	-	江苏联鑫	11,071	2.43%	-	合正	2,112	2.18	
7	耕亞	7,473	1.72%	-	合正	6,543	1.43%	-	佑能	1,875	1.93	
8	金安国纪	6,830	1.57%	-	上海国纪	4,488	0.98%	-	耕亞	680	0.70	
9	合正	3,543	0.81%	-	耕亞	3,464	0.76%	-	利百代	556	0.57	
10	高僑	2,986	0.69%	-	大理	3,426	0.75%	-	華焱	425	0.44	
	其他	11,866	2.73%	-	其他	13,358	2.93%	-	其他	3,709	3.83	
	進貨淨額	641,658	100.00%		進貨淨額	603,339	100.00%		進貨淨額	96,915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排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江苏联坤	126,286	20%	-	宏寅	86,226	14%	註3	宏寅	27,039	19%	註3
2	淮安联能	52,354	8%	-	敬鵬	60,075	10%	-	敬鵬	14,407	10%	-
3	敬鵬	52,121	8%	-	江苏联坤	56,382	9%	-	高技	10,155	7%	-
4	宏寅	44,228	7%	該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耀華	36,927	6%	-	金偉	9,223	6%	-
5	宝光深圳	28,007	4%	關係人	台光	30,339	5%	-	耀華	7,380	5%	-
6	耀華	24,064	4%	-	高技	30,108	5%	-	呈茂	5,474	4%	-
7	富盛电子	23,149	4%	-	智嘉	21,945	4%	-	樺安	5,225	4%	-
8	呈茂	21,745	3%	-	樺安	21,341	4%	-	联晁	5,146	4%	-
9	樺安	20,853	3%	-	淮安联能	20,551	3%	-	千邑	5,095	4%	-
10	隆锦宏	20,716	3%	-	富盛电子	18,115	3%	-	宥嘉	4,668	3%	-
	其他	228,135	36%	-	其他	221,330	37%	-	其他	50,039	66%	-
	銷貨淨額	641,658	100%	-	銷貨淨額	603,339	100%	-	銷貨淨額	143,851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增

減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專業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廠商，對各銷貨客戶之交易金額主要受該客戶所屬行業景氣、經營狀況、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而互有消長，銷售對象以國內知名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為主，本公司原檢測代工營收穩定，為使公司營運更上一層樓，除銅面基板買賣，自製產銷磷銅球業務。及增加軟體開發專案移民署，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尚無過度集中之情形且各客戶之增減變動情形亦無重大異常。

註3：宏寅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已於105年12月13日請辭董事，故排除關係人。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面: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	9,000	6,650	45,183	9,000	5,750	37,272
鑽孔代工	5,000	2,918	141,069	5,000	2,484	138,481
磷銅球生產	1,200	1,100	160,897	1,600	1,478	283,201
合 計	15,200	10,668	347,149	15,600	9,712	458,95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面/仟片/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	105年度				106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	6,650	45,183			5,750	37,272		
電子零組件買賣	1,100	445,158			1,478	285,916		
電腦系統及軟體設計		2,855				5,621		
鑽孔代工	2,918	141,069			2,484	138,481		
其他		3,141		4,252		5,824		4,003
營業收入淨額		637,406		4,252		599,336		4,003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管銷人員	27	27	27
	直接人員	62	43	45
	間接人員	61	61	61
	合 計	150	131	133
平均 年 歲		38	38	38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平均服務年資		3.5	5	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	1	1
	大學	16	16	16
	專科	0	0	0
	高中（含 以下）	133	114	1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自動光學檢測，在生產過程中並無廢污水、廢氣及噪音等公害問題產生，故無環境污染及公害問題之虞。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並發放年節及生日禮金等，此外並每年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各項相關之專業技能及知識，不定期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或顧問公司所舉辦之教育訓練。

3. 退休制度：

- A. 本公司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勞工退休辦法，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
- B. 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和諧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且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工作與生活上遭遇之各項問題，俾使雙方能更加相互了解，以凝聚共識，共創雙贏的局面。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107年截至4月30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截至107年4月30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宏寅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1~110/10/31	廠房租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06.09.06~107.05.16	購料借款	可隨時減少債權金額及中止或解除本契約。
	彰化銀行	106/06/01~107/05/31	購料借款	
	中國信託	107/3/31~108/2/28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07/01/25~108/01/24	L/C借款綜合額度	
	合作金庫	106.11.30~107.06.24	購料借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473,873	554,990	594,417	485,025	527,425	507,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53,988	161,670	138,364	105,634	78,887	54,393
無形資產		11,214	11,135	11,072	11,061	11,053	11,053
其他資產(註2)		18,169	15,020	13,973	21,342	13,289	14,008
資產總額		657,244	742,815	757,826	623,062	630,654	587,3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0,908	320,476	346,019	226,482	214,310	172,445
	分配後	260,908	320,476	346,019	226,482	214,310	172,445
非流動負債		1,925	3,643	2,710	889	261	8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2,833	324,119	348,729	227,371	214,571	173,264
	分配後	262,833	324,119	348,729	227,371	214,571	173,2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4,411	418,696	409,097	395,691	416,083	
股本		436,976	436,976	436,976	436,976	436,976	436,97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551)	(33,773)	(41,152)	(43,948)	(21,970)	(26,040)
	分配後						
其他權益		10,986	15,493	13,273	2,663	1,077	3,106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4,411	418,696	409,097	395,691	416,083	414,042
	分配後	394,411	418,696	409,097	395,691	416,083	414,04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48,754	313,781	301,146	286,987	389,195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93,322	106,775	92,217	70,886	45,923		
無形資產	11,053	11,053	11,053	11,053	11,053		
其他資產(註2)	15,154	13,303	12,603	15,893	12,675		
資產總額	510,596	597,504	581,106	527,106	602,9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260	175,212	168,343	130,568		186,694
	分配後	114,260	175,212	168,343	130,568		186,694
非流動負債	1,925	3,596	2,666	847	2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185	178,808	171,009	131,415		186,914
	分配後	116,185	178,808	171,009	131,415		186,9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4,411	418,696	409,097	395,691	416,083		
股本	436,976	436,976	436,976	436,976	436,976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551)	(33,773)	(41,152)	(43,948)		(21,970)
	分配後	(53,551)	(33,773)	(41,152)	(43,948)		(21,970)
其他權益	10,986	15,493	13,273	2,663	1,07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4,411	418,696	409,097	395,691		416,083
	分配後	394,411	418,696	409,097	395,691		416,08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673,048	746,041	877,527	641,658	603,339	143,851
營業毛利	85,867	80,973	58,828	72,886	77,038	12,002
營業損益	28,987	20,718	(12,632)	(5,746)	26,955	(3,8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91	4,219	4,180	3,086	(814)	(1,537)
稅前淨利	37,578	24,937	(8,452)	(2,660)	26,141	(5,4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578	24,937	(8,452)	(2,660)	26,141	(4,070)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37,578	24,937	(7,424)	(4,015)	22,754	(4,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23	3,434	(2,175)	(9,391)	(2,362)	2,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28	24,285	(9,599)	(13,406)	20,392	(2,0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905	20,851	(7,424)	(4,015)	22,754	(4,0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4,328	24,285	(9,599)	(13,406)	20,392	(2,0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82	0.48	(0.17)	(0.09)	0.52	(0.0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7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27,238	419,847	419,077	354,417	417,766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21,860	60,696	21,612	41,368	63,343	
營業損益	5,821	21,358	(17,278)	(249)	25,5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00	2,614	7,727	(3,147)	(609)	
稅前淨利	35,221	23,972	(9,551)	(3,396)	24,9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905	20,851	(7,424)	(4,015)	22,7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5,905	20,851	(7,424)	(4,015)	22,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23	3,434	(2,175)	(9,391)	(2,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28	24,285	(9,599)	(13,406)	20,3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905	20,851	(7,424)	(4,015)	22,7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0.82	0.48	(0.17)	(0.09)	0.5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賴永吉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賴永吉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註2)	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9	43.63	46.02	36.49	34.02	29.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38	261.24	297.63	375.43	527.44	762.71	註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1.62	173.18	171.79	214.16	246.10	249.50	
	速動比率	180.05	148.69	158.42	194.64	187.55	239.47	
	利息保障倍數	18.97	13.39	-1.36	0.00	9.81	-7.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86	1.99	2.13	1.67	187.34	2.19	
	平均收現日數	196.24	183.42	171.36	218.56	184.21	166.67	
	存貨週轉率 (次)	222.97	18.07	14.44	13.45	6.85	5.43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15	3.97	4.95	4.31	7.12	14.4	
	平均銷貨日數	1.64	20.20	25.28	27.14	53.29	6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13	4.73	5.85	5.26	6.54	8.63	註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5	1.07	1.17	0.93	0.96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34	2.74	-0.59	-0.26	4.02	(0.98)	
	權益報酬率 (%)	9.65	5.13	-1.79	-1.00	5.61	-1.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60	5.71	-1.93	-0.61	5.98	-1.24	
	純益率 (%)	5.33	2.79	-0.85	-0.63	3.77	-2.83	註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82	0.48	-0.17	-0.09	0.52	-0.09	
	現金流量比率 (%)	36.34	-6.97	12.07	20.01	-4.63	12.24	註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0.08	170.15	111.33	132.23	48.23	123.69	註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21	-2.32	10.15	4.76	-2.39	5.35	註7
	營運槓桿度	3.09	6.62	-2.60	-20.56	1.88	(0.43)	註8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8	1.11	0.78	0.68	1.12	0.85	註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5年為高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之故。

註2. 存貨週轉率(次)較105年為低係隨磷銅球銷售成長備料增加之故。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105年為高係除列閒置資產之故。

註4. 純益率(%)較105年為高係磷銅球銷售增長之故。

註5. 現金流量比率(%)低於105年度係因購料需求致現金需求增加之故。

註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105年係營運資金流量減少之故。

註7. 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105年係營運資金流量減少之故。

註8.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優於105年度係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之故。

(1) 個體財務分析-IFRSs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註12)	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5	29.93	29.48	24.93	31.00	無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2.63	395.54	446.52	559.40	906.52		註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7.71	179.09	178.89	219.80	208.47		
	速動比率	216.04	136.61	153.50	189.88	147.04		註3
	利息保障倍數	20.23	12.91	-1.67	-0.28	9.42		註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95	2.75	2.71	2.39	3.13		註5
	平均收現日數	187.18	132.73	134.69	152.72	116.61		註5
	存貨週轉率 (次)	2.39	9.98	7.07	7.73	5.56		註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59	9.21	15.46	19.66	15.79		
	平均銷貨日數	152.72	36.57	51.63	47.22	65.65		註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40	4.20	4.21	4.35	8.08		註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5	0.76	0.71	0.64	0.83	註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09	4.06	-0.76	-0.33	4.46	註9	
	權益報酬率 (%)	9.65	5.13	-1.79	-1.00	5.61	註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33	4.89	-3.95	-0.06	5.86	註9
		稅前純益	8.06	5.49	-2.19	-0.78	5.72	註9
	純益率 (%)	15.80	4.97	-1.77	-1.13	4.82	註9	
	每股盈餘 (元)	0.82	0.48	-0.17	-0.09	0.52	註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6.34	(15.38)	28.52	31.80	-4.45	註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26	(128.94)	61.67	97.43	0.37	註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56	(3.38)	19.31	5.29	-2	註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	5.14	(1.36)	-313.13	1.87	註11	
	財務槓桿度	1.46	1.10	0.83	0.09	1.13	註1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負債占資產比率:係磷銅球銷貨成長購料需求借款增加之故。

註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閒置資產除列之故。

註3.速動比率:係磷銅球銷貨成長購料需求借款增加之故。

註4.利息保障倍數:係控管成本費用淨利增加之故。

註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與平均收現日數:係105年高加強款項催收之故。

註6.存貨週轉率(次)與平均銷貨日數:較106年略降係磷銅球銷售成長備貨增加之故。

註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105年為高係除列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故。

註8.總資產週轉率(次):較105年為高係除列閒置資產之故。

註9.獲利能力:106年度較105年為優係因磷銅球銷售成長、費用支出控管得宜之故。

註10.現金流量比率:係原料成本與產品售價受國際銅價漲幅影響之故。

註11.槓桿度:較105年為高係成本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7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請詳第 6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第 72~12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第 130~185 頁。(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的明細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清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請用 IFRSs 合併數字並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85,025	527,425	42,400	8.74
長期投資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34	78,887	(26,747)	(25.32)
其他資產	21,342	13,289	(8,053)	(37.73)
資產總額	623,062	630,654	7,592	1.22
流動負債	226,482	214,310	(12,172)	(5.37)
長期付息負債				
其他負債	889	261	(628)	(70.64)
負債總額	227,371	214,571	(12,800)	(5.63)
股本	436,976	436,976	0	0.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43,948)	(21,970)	21,978	50.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3	1,077	(1,586)	(59.56)
股東權益總額	395,691	416,083	20,392	5.15

重大變動項目分析如下：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減少26,747仟元，係本期減少增購及將部分閒置資產除列之故。
2. 本期其他資產上期減少8,053仟元，暫付款收回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3. 其他負債較上期減少628仟元，係存入保證金減少之故。
4.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21,978仟元係銷售成長獲利增加之故。
5. 累積換算調整數較前期減少1,586仟元，係匯率變動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請用 IFRSs 合併數字並分析)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649,110	609,128	(39,982)	(6.1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52)	(5,789)	(1,663)	(22.32)
營業收入淨額	641,658	603,339	(38,319)	(5.97)
營業成本	(568,772)	(526,301)	42,471	(7.47)
營業毛利	72,886	77,038	4,152	5.70
營業費用	(78,632)	(50,083)	28,549	(36.31)
營業淨利	(5,746)	26,955	32,701	569.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86	(814)	(3,900)	(126.38)
稅前淨(損)利	(2,660)	26,141	28,801	(1082.74)
所得稅(費用)	(1,355)	(3,387)	(2,032)	149.96
稅後淨利	(4,015)	22,754	26,769	(666.72)

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如下：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 28,549 仟元，係加強費用支出控管之故。
2. 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 32,701 仟元，係成本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減少 3,900 仟元主係因租金收入減少及呆帳回轉利益。
4.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較上期皆成長係因成本費用控管得宜淨利增加之故。

(二)、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由於目前經濟景氣動向未明朗，對未來展望仍抱持著樂觀看法，因此本公司預估將能朝平均單價 \$10-\$15/面，每天 2 萬 5 千面至 3 萬面的產出目標邁進及銅價回穩後磷銅球產銷可獲得平衡。

三、現金流量

(一)、流動性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數字)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例	備註
現金流量比率(%)	20.01	-4.63	-123.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23	55.23	-58.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6	-1.02	-121.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各項現金流量比率低於上期係因隨著磷銅球銷售成長備料增加至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之故。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7,639	130,000	135,000	102,639	-	-

1. 民國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

(2) 投資活動：無

(3) 融資活動：增借銀行存款 \$20,000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T\$ 95,612	主要係透過寶島極光(控股)轉投資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雷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就近服務大陸印刷電路板廠商。	由於106年度大陸昆山、深圳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2,964仟元。	無	將視市場開發需求評估增資擴充大陸廠測試產能之必要性。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管理：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目前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不高，故雖目前借款採浮動利率計息，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台幣近期匯率波動巨大，本公司之銷貨以大多數以內銷市場為主，且並無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匯率波動對營運狀況的影響十分有限，而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影響主要係在購買機器設備時，故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之影響，均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選擇適當時機採購機器設備，期能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嚴禁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目前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予他人之交易，其背書保證，本公司以本票面額新台幣陸仟萬元，提供給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寶島極光電子

(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以協助子公司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擴展業務。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 (1)、雷射燒孔後的測試(conformal mask)。
- (2)、線寬由目前的1.7mil朝1mil推進。
- (3)、BGA測試(1mil左右)。(4)、磷銅球生產製造。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由於本公司並未成立專責之研發部門，研發工作係由生產單位負責。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2006年7月歐盟實施RoHS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的PCB加工測試廠，在測試過程中並無廢污水、廢氣及噪音等公害問題產生，故無環境污染及產生公害問題之虞。

2. 本公司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因國內無產製之廠商，且該設備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國外產製自動化、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昇企業數位 資訊效能設備投資抵減，因而除設備進口經核准免關稅外，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並取得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書核准函。

3. 大陸自2007年陸續公佈新企所稅法，本公司也自2007年起陸續分配大陸孫公司未分配盈餘並將盈餘匯回台灣母公司，以充實營運資金。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不因大股東個人行為受影響，經營團隊未來將秉持積極穩健經營的精神，強化公司內部管理。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將依照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為提供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測試及鑽孔代工服務，均屬客料委託代工主要消耗物料供應商有佑能、耕亞、創國..等。另檢測代工中之消耗品為利百代、洵裕..等為標點筆半成品之供應商。及本公司自103年9月起，增加磷銅球製造生產，陸續有原料需求，主要之供應商為九紅。

對各銷貨客戶之交易金額主要受該客戶所屬行業景氣、經營狀況、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而互有消長，銷售對象以國內知名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為主，客供料客戶敬鵬、台光、臺鴻、宥嘉、欣興、金像，銅面基板、磷銅球之買賣業務，有宏寅、耀華、高技、宥嘉。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尚無過度集中之情形且各客戶之增減變動情形亦無重大異常。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監事及前十大股東部份人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若有股東個人移轉股票行為，並不影響公司的經營權。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4年6月11日改選董事長後，繼續為原團隊，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經營本公司，除加強業務之開發外，並強化內部管理，期能擴大本公司在PCB AOI市場之市占率，惟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持續戮力於本業經營並積極拓展新客戶，綜上，此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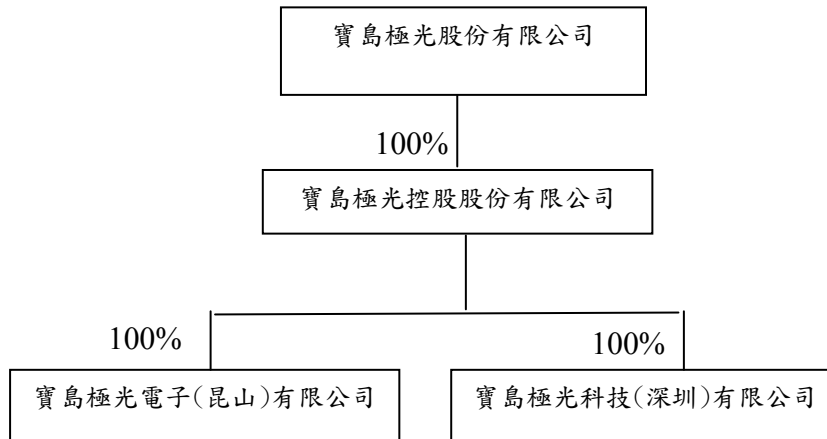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i.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關係	持股比例	股份(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100%	2,803,660	95,612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寶島控股)100%持有之子公司	100%	-	56,617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寶島控股)100%持有之子公司	100%	-	38,856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地區以外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其他電子零件及組件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制電路板等買賣。
其他電子零件及組件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制電路板等買賣。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文禎	-	-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文禎	-	-
	總經理	劉文禎	-	-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文禎	-	-
	總經理	劉文禎	-	-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SD 2,803,660	USD 5,026,347	USD 3,735	USD 5,022,612	-	USD (1,150)	USD (97,406)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821,505	人民幣 28,438,556	人民幣 7,187,519	人民幣 21,251,936	人民幣 24,905,954	人民幣 (45,058)	人民幣 (224,757)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9,492,316	人民幣 12,423,870	人民幣 1,962,983	人民幣 10,460,886	人民幣 7,510,338	人民幣 (28,774)	人民幣 876,17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72~138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名稱：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文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60C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島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工具；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呆帳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極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生產之磷銅球相關產品，受金屬市場供需所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集團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子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639	17	\$ 89,244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六(三)、八	19,585	3	12,72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2,140	17	74,34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	170,101	27	262,417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736	—	6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	—	7	—
1310	存 貨	六(五)	111,380	18	42,291	7
1410	預付款項		14,111	2	1,9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7	—	1,4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7,425	84	485,025	78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8,887	12	105,634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053	2	11,06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524	1	7,7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27	1	7,44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661	—	1,2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	—	4,9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229	16	138,037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0,654	100	\$ 623,06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八	\$ 134,030	21	\$ 99,077	16
2150	應付票據	七	12,287	2	11,009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41,357	8	83,27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5,843	4	31,6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2	—	—	—
2310	預收款項		317	—	1,3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4	—	1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310	35	226,482	3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20	—	5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	—	3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	—	889	—
2xxx	負債總計		214,571	35	227,371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36,976	69	436,976	7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2,783)	(4)	(44,761)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1,077	—	2,6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6,083	65	395,691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416,083	65	395,69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0,654	100	\$ 623,0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七	\$ 603,339	100	\$ 641,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	(526,301)	(87)	(568,772)	(89)
5900	營業毛利		77,038	13	72,886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8,031)	(3)	(32,923)	(5)
6200	管理費用		(32,052)	(6)	(45,709)	(7)
	營業費用合計		(50,083)	(9)	(78,632)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26,955	4	(5,7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49	—	2,3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603	—	3,3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966)	—	(2,6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	—	3,086	—
7900	稅前淨利(損)		26,141	4	(2,66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387)	(1)	(1,355)	—
8200	本期淨利(損)		22,754	3	(4,0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6)	—	1,2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1)	—	(12,2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25	—	1,6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2)	—	(9,3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2	3	\$ (13,406)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754	3	\$ (4,01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92	3	\$ (13,40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2		\$ (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實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41,965)	\$ 13,273	\$ 409,097
105 年 度 淨 損	—	—	(4,015)	—	(4,015)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1,219	(10,610)	(9,391)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796)	(10,610)	(13,40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6,976	813	(44,761)	2,663	395,691
106 年 度 淨 利	—	—	22,754	—	22,754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776)	(1,586)	(2,362)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1,978	(1,586)	20,39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22,783)	\$ 1,077	\$ 416,0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鈺

會計主管：李麗鈺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141	\$ (2,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56	41,354
攤銷費用	84	1,391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3,880)	14,338
利息費用	2,966	2,663
利息收入	(153)	(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0)	(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766)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	(2,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812
應收票據	(29,375)	(1,227)
應收帳款	95,014	67,413
存 貨	(69,128)	2,400
預付款項	(6,646)	2,046
其他應收款	(280)	(2,1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7)	6,7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53	(5,63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92)	(1,245)
應付票據	1,278	(1,364)
應付帳款	(41,916)	(73,9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應付款	(5,773)	(7,165)
預收款項	(1,014)	(2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	(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204)	48,850
支付之利息	(2,966)	(2,663)
支付之所得稅	(898)	(955)
收取之利息	153	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915)	45,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856)	4,3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0)	(18,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0	2,7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3	(2,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3)	(13,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953	(36,8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3)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650	(36,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3	9,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95	4,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244	84,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639	\$ 89,2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南山路一段 280 號。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 436,976 仟元，分為 43,697,600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模具製造業。
- (四)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國際貿易業。
- (九)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資訊軟體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7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其金融資產重分類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585	\$ (19,585)	\$ —
一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	19,585	(19,585)
資產影響合計	\$ 19,585	\$ —	\$ 19,585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A.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A.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B.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A)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B)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C)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該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下，對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電子零組件代工部門，現行係於客供存貨完成加工出貨後認列收入，由於該存貨係屬客戶所有，且合併公司已完成合約所規範之勞務。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列該項收入認列時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相符，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者，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	薩摩亞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買賣業務	中國大陸
"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買賣業務	"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100%	100%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序予以認列。

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之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4	\$ 50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390	84,25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145	4,490
合 計	\$ 107,639	\$ 89,244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係合併公司從事貴金屬期貨交易，因部份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貨保證金為 0 仟元，已實現利益為 6,766 仟元，未實現利益為 0 仟元。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585	\$ 12,7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81,398	\$ 353,051
減：備抵呆帳	(9,157)	(16,289)
淨 額	\$ 272,241	\$ 336,762

- 1.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20~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淨額，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應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內	\$ 15,939	\$ 12,881
91至180天	—	7,333
181至240天	—	1,148
241至360天	—	324
361天以上	1,370	9,082
合 計	\$ 17,309	\$ 30,768

4.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810	\$ 6,479	\$ 16,289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4,739)	859	(3,880)
本期沖銷	(3,847)	—	(3,847)
匯率影響數	(26)	621	59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98	\$ 7,959	\$ 9,157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976	\$ 2,97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368	3,161	13,529
匯率影響數	(558)	342	(2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810	\$ 6,479	\$ 16,289

(五)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物 料	\$ 396	\$ 627
原 料	43,069	16,276
在 製 品	25,201	14,147
製 成 品	21,749	11,241
在途存貨	20,965	—
合 計	\$ 111,380	\$ 42,291

與存貨相關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6 年 1 月 至 12 月	105 年 1 月 至 12 月
銷貨成本	\$ 382,258	\$ 420,297
存貨備抵跌價回升利益	—	(2,391)
未分攤製造費用	2,467	3,486
合 計	\$ 384,725	\$ 421,39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皆為 8,000 仟元且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612,478	—	(26,173)	—	(1,038)	585,267
運輸設備	8,282	—	(413)	—	(43)	7,826
辦公設備	6,007	247	—	—	—	6,254
其他設備	24,034	2,683	(41)	(5,560)	(27)	21,089
小 計	672,371	2,930	(26,627)	(5,560)	(1,108)	642,00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21,570
機器設備	517,378	18,793	(26,173)	—	3,057	513,055
運輸設備	10,066	655	(413)	—	(3,726)	6,582
辦公設備	5,752	123	—	—	(3)	5,872
其他設備	11,971	4,085	(41)	—	25	16,040
小 計	566,737	\$ 23,656	\$ (26,627)	\$ —	\$ (647)	563,119
淨 額	\$ 105,634					\$ 78,887

項 目	105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641,899	1,528	(17,051)	(13,898)	612,478
運輸設備	8,085	1,038	(509)	(332)	8,282
辦公設備	6,013	—	—	(6)	6,007
其他設備	22,288	15,710	(13,837)	(127)	24,034
小 計	699,855	18,276	(31,397)	(14,363)	672,37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21,570
機器設備	518,820	23,665	(14,415)	(10,692)	517,378
運輸設備	6,306	4,671	(458)	(453)	10,066
辦公設備	5,596	157	—	(1)	5,752
其他設備	9,199	16,745	(13,837)	(136)	11,971
小 計	561,491	\$ 45,238	\$ (28,710)	\$ (11,282)	566,737
淨 額	\$ 138,364				\$ 105,634

1.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2,930 仟元及 18,276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資產減損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 3,884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皆為 63,500 仟元。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5.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七)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譽	\$ 11,053	\$ 11,053
其 他	—	8
合 計	\$ 11,053	\$ 11,061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分別使用 5.29% 及 4.44%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八)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40,000	\$ 39,590
銀行購料借款	94,030	59,487
合 計	\$ 134,030	\$ 99,077
利率區間	1.6%~2.68%	1.49%~2.6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44 仟元及 2,496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19)	\$ (16,5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180	17,7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61	\$ 1,24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04)	\$ 17,750	\$ 1,2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6)	—	(86)
利息(費用)收入	(245)	266	21
認列於損益	(331)	266	(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2)	(9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3	—	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9)	—	(539)
經驗調整	(168)	—	(1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4)	(92)	(776)
雇主提撥	—	256	25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19)	\$ 18,180	\$ 66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512)	\$ 17,341	\$ (1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7)	—	(87)
利息(費用)收入	(261)	261	—
認列於損益	(348)	261	(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7)	(13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3)	—	(63)
經驗調整	1,419	—	1,4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56	(137)	1,219
雇主提撥	—	285	2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504)	\$ 17,750	\$ 1,246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51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18,180	\$ 17,750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74 仟元及 124 仟元。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現率	\$ (538)	\$ 56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554	\$ (5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現率	\$ (538)	\$ 56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559	\$ (5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436,976	\$ 436,976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據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合併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2	\$ (0.0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 22,754	\$ (4,01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52	\$ (0.09)

(十二)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21,966	\$ 452,550
代工收入	175,752	186,253
服務收入	5,621	2,855
合 計	\$ 603,339	\$ 641,658

(十三)營業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成本	\$ 384,725	\$ 421,392
代工成本	136,852	144,739
服務成本	4,724	2,641
合 計	\$ 526,301	\$ 568,772

(十四)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153	\$ 76
租金收入	396	2,103
其他收入—其他	—	184
合 計	\$ 549	\$ 2,363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60	\$ 157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3,8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6,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88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11)	1,004
其他損失	(1,126)	(657)
合 計	\$ 1,603	\$ 3,386

(十六)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 2,966	\$ 2,663

(十七)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	\$ 1,157	\$ 736
調整前期之本期所得稅	4	—
	\$ 1,161	\$ 7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5)	(284)
虧損扣抵影響數	2,281	903
	2,226	619
所得稅費用	\$ 3,387	\$ 1,355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 26,141	\$ (2,660)
稅前淨利(損)按所屬地區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04	736
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281)	903
其 他	264	(284)
所得稅費用	\$ 3,387	\$ 1,355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依各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5	\$ 1,647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113)	\$ —	\$ 325	\$ —	\$ 212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432)	—	—	—	(432)
虧損扣抵	6,707	(2,281)	—	—	4,426
其 他	1,043	55	—	—	1,098
	<u>\$ 7,205</u>	<u>\$ (2,226)</u>	<u>\$ 325</u>	<u>\$ —</u>	<u>\$ 5,3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750</u>	<u>\$ (2,226)</u>	<u>\$ —</u>	<u>\$ —</u>	<u>\$ 5,5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45</u>	<u>\$ —</u>	<u>\$ (325)</u>	<u>\$ —</u>	<u>\$ 220</u>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1,760)	\$ —	\$ 1,647	\$ —	\$ (113)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432)	—	—	—	(432)
虧損扣抵	7,616	(903)	—	(6)	6,707
其 他	753	284	—	6	1,043
	<u>\$ 6,177</u>	<u>\$ (619)</u>	<u>\$ 1,647</u>	<u>\$ —</u>	<u>\$ 7,2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369</u>	<u>\$ (619)</u>	<u>\$ —</u>	<u>\$ —</u>	<u>\$ 7,7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192</u>	<u>\$ —</u>	<u>\$ (1,647)</u>	<u>\$ —</u>	<u>\$ 545</u>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將於民國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975 仟元及 39 仟元。

4.合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9	\$ 985
虧損扣抵	—	998
	<u>\$ 289</u>	<u>\$ 1,983</u>

5.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2,540	107年度
98年度	20,404	108年度
99年度	2,452	109年度
100年度	7,613	110年度
104年度	11,757	114年度
105年度	129	115年度
	<u>\$ 44,895</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60</u>	<u>\$ 2,060</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惟依民國107年1月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之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廢除，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2,783)</u>	<u>\$ (44,761)</u>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916	\$ 23,408	\$ 77,324	\$ 56,370	\$ 23,374	\$ 79,744
勞健保費用	4,096	2,286	6,382	4,313	1,876	6,189
退休金費用	1,553	956	2,509	1,712	871	2,583
其他用人費用	2,996	1,733	4,729	2,556	1,668	4,224
折舊費用	\$ 21,725	\$ 1,931	\$ 23,656	\$ 37,962	\$ 3,392	\$ 41,354
攤銷費用	\$ 76	\$ 8	\$ 84	\$ 82	\$ 1,309	\$ 1,391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47 人及 149 人。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3)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非現金交易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86)	\$ (10,610)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639	\$ 89,2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19,585	12,72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 係人)	272,241	336,762
其他應收款	736	677
存出保證金	7,027	7,440
合 計	<u>\$ 407,228</u>	<u>\$ 446,852</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4,030	\$ 99,0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44	94,282
其他應付款	25,843	31,616
存入保證金	41	344
合 計	<u>\$ 213,558</u>	<u>\$ 225,319</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02,916	3.807	392	4	3
美 金	2,242,743	29.76	66,744	667	5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09,486	29.76	21,114	211	175
人民幣	1,000,000	4.565	4,565	46	3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02,865	4.158	428	4	3
人民幣	60,064	4.617	277	3	2
美 金	153,472	32.25	4,950	50	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000,000	4.617	4,617	46	38
美 金	472,396	32.25	15,235	152	126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5 仟元及 27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0%及 56%，並無集中於某一客戶情形，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7,442	\$	—	\$	—	\$	137,4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3,644		—		—		53,644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5,843		—		—		25,843
合 計	\$	216,929	\$	—	\$	—	\$	216,92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1,323	\$	—	\$	—	\$	101,3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94,282		—		—		94,28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1,616		—		—		31,616
合 計	\$	227,221	\$	—	\$	—	\$	227,22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以上述各項等級衡量之金融工具。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宏寅股份有限公司(宏寅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辭職)
劉文禎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銷貨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宏寅公司	\$ 86,226	14	\$ 44,228	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應收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宏寅公司	\$ 25,864	10	\$ 20,560	8

3.應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宏寅公司	\$ 45	—	\$ 12	—

4.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劉文禎	\$ 4,565	18	\$ 4,614	15

5.擔保借款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因應合併公司金融機構借款需求，擔任連帶保證人及提供個人存款作擔保借款之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金額分別為 185,000 仟元及 130,000 仟元。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21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短期借款	\$ 19,585	\$ 12,7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銅面基板買賣部門

PCB 鑽孔部門

磷銅球部門

印刷電路板代工測試部門

資訊軟體服務部門

其他部門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銅面基板	PCB 鑽孔	磷銅球	印刷電路板 代工測試	資訊軟體 服 務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143,502	\$ 138,481	\$ 283,201	\$ 37,272	\$ 5,621	\$ 9,827	\$ (14,565)	\$ 603,339
來自企業內其 他部門之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3,451)	10,962	15,800	(1,607)	889	2,390	1,158	26,141

項 目	105 年 度							
	銅面基板	PCB 鑽孔	磷銅球	印刷電路板 代工測試	資訊軟體 服 務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316,293	\$ 141,069	\$ 160,897	\$ 45,183	\$ 2,855	\$ 7,393	\$ (32,032)	\$ 641,658
來自企業內其 他部門之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4,774)	9,465	(6,046)	(6,035)	197	4,490	43	(2,660)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大陸地區	\$ 135,575	22	\$ 293,338	46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86,226	14	\$ 44,228	7
B 公司	57,190	10	129,478	20
合 計	\$ 143,416	24	\$ 173,706	27

附表一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寶島極光股 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718	\$ 3,207	\$ 3,207	—	2	\$ —	營 運 週 轉	\$ —	無	無	\$ 166,433	註 9
0	寶島極光股 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128	1,744	1,744	—	2	—	"	—	無	無	166,433	註 9
1	寶島極光電 子(昆山)有 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578 (RMB 775)	—	—	—	2	—	"	—	無	無	38,80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A.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短期融資總額為限，即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經計算為 38,800 仟元(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6,999 仟元×40%)及 166,433 仟元(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416,083 仟元×40%)。

B.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0	寶島極光股 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 子(昆山)有限 公司	\$ 83,217	\$ 60,000	\$ 60,000	\$ —	\$ —	—	\$ 208,041	Y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總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額之計算方法。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1) 本公司對外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子公司間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三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 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607 3,207	—	—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 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進 應付帳款	204 1,744 3,200 1,118	—	—
1	寶島極光電子(昆 山)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銷 貨	6,310 8,263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各種事業投資	\$ 95,612	\$ 95,612	2,803,660	100%	\$ 144,151	\$ 2,964	\$ 2,964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五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實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刷電路板等買賣。	USD 2,300	註 1	\$ 49,104 (USD 1,650)	—	—	\$ 49,104 (USD 1,650)	\$ (1,013)	100%	\$ (1,013)	\$ 96,999	\$ 7,045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高密度微電路產品等買賣。	USD 1,150	註 2	\$ 34,224 (USD 1,150)	—	—	\$ 34,224 (USD 1,150)	\$ 3,950	100%	\$ 3,950	\$ 47,748	\$ 11,686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83,328 (USD 2,800)	\$ 113,088 (USD 3,800)	\$ 249,650

註 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1,650 仟元及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650 仟元。

註 2：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60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工具；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呆帳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磷銅球相關產品，受金屬市場供需所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永吉

會計師：鄭憲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461	16	\$ 76,032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六(二)、八	19,585	3	12,72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214	4	38,52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	131,577	22	109,33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951	1	6,8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	—	7	—
1310	存 貨	六(四)	108,266	18	38,764	7
1410	預付款項		6,409	1	2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6	—	4,4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195	65	286,987	5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4,151	24	142,28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5,923	7	70,886	14
1805	商 譽	六(七)	11,053	2	11,0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524	1	7,7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490	1	6,89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661	—	1,2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802	35	240,119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2,997	100	\$ 527,10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八	\$ 134,030	22	\$ 99,077	19
2150	應付票據	七	12,287	2	11,009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054	4	4,3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6,109	3	15,91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4	—	1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694	31	130,568	2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20	—	5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	—	847	—
2xxx	負債總計		186,914	31	131,415	25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36,976	72	436,976	8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3350	待彌補虧損		(22,783)	(3)	(44,761)	(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1,077	—	2,663	—
31xx	權益總計		416,083	69	395,691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2,997	100	\$ 527,10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七	\$ 471,766	100	\$ 354,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七	(408,423)	(87)	(313,049)	(88)
5900	營業毛利		63,343	13	41,368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734)	(3)	(15,142)	(4)
6200	管理費用		(23,016)	(5)	(26,475)	(8)
	營業費用合計		(37,750)	(8)	(41,617)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25,593	5	(2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37	—	2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744)	—	7,96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966)	(1)	(2,6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64	1	(8,7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9)	—	(3,14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4,984	5	(3,39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230)	(1)	(619)	—
8200	本期淨利(損)		22,754	4	(4,0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6)	—	1,2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1)	—	(12,25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25	—	1,6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2)	—	(9,39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2	4	\$ (13,406)	(4)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2		\$ (0.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41,965)	\$ 13,273	\$	\$ 409,097
105 年度淨損	—	—	(4,015)	—	—	(4,01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219	(10,610)	(10,610)	(9,39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796)	(10,610)	(10,610)	(13,40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976	813	(44,761)	2,663		395,691
106 年度淨利	—	—	22,754	—	—	22,754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76)	(1,586)	(1,586)	(2,362)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978	(1,586)	(1,586)	20,39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22,783)	\$ 1,077	\$	\$ 416,0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鈺

李麗鈺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4,984	\$ (3,3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33	36,601
備抵呆帳提列數	571	4,374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	(2,391)
利息費用	2,966	2,663
利息收入	(128)	(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71)	(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7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64)	8,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6,310	(17,544)
應收帳款	(22,813)	13,979
存 貨	(69,502)	5,832
預付款項	(553)	243
其他應收款	1,895	934
其他流動資產	2,728	2,15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92)	(1,246)
應付票據	1,278	(1,364)
應付帳款	19,666	314
其他應付款	192	133
其他流動負債	38	(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462)	42,674
支付之利息	(2,966)	(2,66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	1,450
收取之利息	128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03)	41,5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6,856)	4,3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0)	(17,8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0	2,7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7	(2,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9)	(1,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953	(36,8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651	(36,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429	3,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32	72,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461	\$ 76,03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南山路一段 280 號。經歷數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 436,976 仟元，分為 43,697,600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模具製造業。
- (四)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國際貿易業。
- (九)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資訊軟體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7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其金融資產重分類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9,585	\$ (19,585)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585	(19,585)
資產影響合計	\$ 19,585	\$ —	\$ 19,585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A.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A.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B.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A)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B)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C)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該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下，對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電子零組件代工部門，現行係於客供存貨完成加工出貨後認列收入，由於該存貨係屬客戶所有，且本公司已完成合約所規範之勞務。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入，本公司評估認列該項收入認列時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相符，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序予以認列。

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之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2	\$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4,359	75,932
合 計	\$ 94,461	\$ 76,032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585	\$ 12,7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253	\$ 38,563
減：備抵呆帳	(39)	(39)
淨 額	\$ 22,214	\$ 38,524
應收帳款	\$ 131,976	\$ 113,010
減：備抵呆帳	(399)	(3,675)
淨 額	\$ 131,577	\$ 109,335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120~15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淨額，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應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內	\$ 3,944	\$ 3,811
91至180天	—	431
181至240天	—	222
241至360天	—	—
361天以上	—	500
合 計	\$ 3,944	\$ 4,964

4.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88	\$ 626	\$ 3,714
本期提列	—	571	571
本期沖銷	(3,088)	(759)	(3,8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8	\$ 438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0	\$ 150
提列減損損失	3,088	476	3,5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88	\$ 626	\$ 3,714

(四)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物 料	\$ 396	\$ 627
原 料	43,069	16,276
在 製 品	25,201	14,147
製 成 品	18,634	7,714
在途存貨	20,966	—
合 計	\$ 108,266	\$ 38,764

與存貨相關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銷貨成本	\$ 264,380	\$ 164,574
存貨備抵跌價回升利益	—	(2,391)
未分攤製造費用	2,467	3,486
合 計	\$ 266,847	\$ 165,669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皆為 8,000 仟元且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4,151	\$ 142,287
非上市(櫃)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44,151	\$ 142,28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416,724	—	(26,173)	—	390,551
運輸設備	4,335	—	(413)	—	3,922
辦公設備	5,932	247	—	—	6,179
其他設備	22,417	2,683	—	(5,560)	19,540
小 計	470,978	2,930	(26,586)	(5,560)	441,76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21,570
機器設備	358,939	17,656	(26,173)	—	350,422
運輸設備	3,214	498	(413)	—	3,299
辦公設備	5,692	110	—	—	5,802
其他設備	10,677	4,069	—	—	14,746
小 計	400,092	\$ 22,333	\$ (26,586)	\$ —	395,839
淨 額	\$ 70,886				\$ 45,923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432,070	1,528	(16,874)		416,724
運輸設備	3,685	650	—		4,335
辦公設備	5,932	—	—		5,932
其他設備	20,544	15,710	(13,837)		22,417
小 計	483,801	17,888	(30,711)		470,97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21,570
機器設備	354,074	19,121	(14,256)		358,939
運輸設備	2,592	622	—		3,214
辦公設備	5,551	141	—		5,692
其他設備	7,797	16,717	(13,837)		10,677
小 計	391,584	\$ 36,601	\$ (28,093)		400,092
淨 額	\$ 92,217				\$ 70,886

- 1.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2,930 仟元及 17,888 仟元。
- 2.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皆為 63,500 仟元。
- 3.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七)商 譽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5.29% 及 4.44%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未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八)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40,000	\$ 39,590
銀行購料借款	94,030	59,487
合 計	\$ 134,030	\$ 99,077
利率區間	1.60%~2.68%	1.49%~2.6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44 仟元及 2,49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19)	\$ (16,5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180	17,7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61	\$ 1,24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504)	\$ 17,750	\$ 1,2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6)	—	(86)
利息(費用)收入	(245)	266	21
認列於損益	(331)	266	(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2)	(9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3	—	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9)	—	(539)
經驗調整	(168)	—	(1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4)	(92)	(776)
雇主提撥	—	256	2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519)	\$ 18,180	\$ 66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512)	\$ 17,341	\$ (1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7)	—	(87)
利息(費用)收入	(261)	261	—
認列於損益	(348)	261	(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7)	(13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3)	—	(6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1,419	—	1,4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56	(137)	1,219
雇主提撥	—	285	2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504)	\$ 17,750	\$ 1,246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51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18,180	\$ 17,750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74 元及 124 仟元。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現率	\$ (538)	\$ 56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554	\$ (53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5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現率	\$ (538)	\$ 56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559	\$ (5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436,976	\$ 436,976

2.保留盈餘及股利

-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3)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2	\$ (0.0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 22,754	\$ (4,01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52	\$ (0.09)

(十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90,393	\$ 165,309
代工收入	175,752	186,253
軟體服務收入	5,621	2,855
合 計	\$ 471,766	\$ 354,417

(十三)營業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266,847	\$ 165,669
代工成本	136,852	144,739
服務成本	4,724	2,641
合 計	\$ 408,423	\$ 313,049

(十四)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128	\$ 60
租金收入	—	67
其他收入—其他	9	157
合 計	\$ 137	\$ 284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71	\$ 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6,76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15)	983
其他損失	—	(86)
合 計	\$ (744)	\$ 7,962

(十六)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 2,966	\$ 2,663

(十七)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	\$ —	\$ —
調整前期之本期所得稅	4	—
	4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 轉	(55)	(284)
虧損扣抵影響數	2,281	903
	2,226	619
所得稅費用	\$ 2,230	\$ 619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 24,984	\$ (3,396)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47	—
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281)	903
其 他	264	(284)
所得稅費用	\$ 2,230	\$ 619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5	\$ 1,647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13)	\$ —	\$ 325	\$ 21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32)	—	—	(432)
虧損扣抵	6,707	(2,281)	—	4,426
其 他	1,043	55	—	1,098
	\$ 7,205	\$ (2,226)	\$ 325	\$ 5,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50	\$ (2,226)	\$ —	\$ 5,5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45	\$ —	\$ (325)	\$ 220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760)	\$ —	\$ 1,647	\$ (11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32)	—	—	(432)
虧損扣抵	7,610	(903)	—	6,707
其 他	759	284	—	1,043
	\$ 6,177	\$ (619)	\$ 1,647	\$ 7,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369	\$ (619)	\$ —	\$ 7,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92	\$ —	\$ (1,647)	\$ 545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將於民國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975 仟元及 39 仟元。

4.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稅額影響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9	\$ 985
虧損扣抵	—	998
	<u>\$ 289</u>	<u>\$ 1,983</u>

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年度	\$ 2,540	107 年度
98 年度	20,404	108 年度
99 年度	2,452	109 年度
100 年度	7,613	110 年度
104 年度	11,757	114 年度
105 年度	129	115 年度
	<u>\$ 44,895</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60</u>	<u>\$ 2,060</u>
	106 年度(預計)	105 年度(實際)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惟依民國 107 年 1 月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之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廢除，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22,783)	\$ (44,761)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916	\$ 19,466	\$ 73,382	\$ 56,845	\$ 19,892	\$ 76,737
勞健保費用	4,096	2,286	6,382	4,313	1,876	6,189
退休金費用	1,553	956	2,509	1,712	871	2,5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96	1,049	4,045	2,556	937	3,493
折舊費用	\$ 21,725	\$ 608	\$ 22,333	\$ 35,837	\$ 764	\$ 36,60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8 人及 135 人。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非現金交易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86)	\$ (10,610)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461	\$ 76,0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9,585	12,72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3,791	147,8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951	6,846
存出保證金	6,490	6,897
合 計	<u>\$ 279,278</u>	<u>\$ 250,363</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4,030	\$ 99,0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341	15,3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09	15,917
存入保證金	—	302
合 計	<u>\$ 186,480</u>	<u>\$ 130,693</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640,437	4.565	2,924	29	24
美金	2,350,513	29.76	69,951	700	5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44,952	4.565	1,118	11	9
美金	709,486	29.76	21,114	211	17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397,679	4.617	6,453	65	54
美 金	153,472	32.25	4,949	49	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2,396	32.25	15,235	152	126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5 仟元及 27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0%及 66%，並無集中於某一客戶情形，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7,442	\$ —	\$ —	\$ —	\$ 137,4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6,341	—	—	—	36,341
其他應付款	16,109	—	—	—	16,109
合 計	\$ 189,892	\$ —	\$ —	\$ —	\$ 189,89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1,323	\$ —	\$ —	\$ —	\$ 101,3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5,397	—	—	—	15,397
其他應付款(含關 係人)	15,917	—	—	—	15,917
合 計	\$ 132,637	\$ —	\$ —	\$ —	\$ 132,63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以上述各項等級衡量之金融工具。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宏寅股份有限公司(宏寅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辭職)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劉文禎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貨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宏寅公司	\$ 86,226	18	\$ 44,228	12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公司(昆山)	\$ 3,200	1	\$ 1,840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宏寅公司	\$ 25,864	17	\$ 20,560	18

4.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他人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子公司(昆山)	\$ 1,744	35	\$ 3,128	46
子公司(深圳)	3,207	65	3,718	54
合 計	\$ 4,951	100	\$ 6,846	100

5.應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子公司(昆山)	\$ 1,118	3	\$ —	—
宏寅公司	45	—	12	—
合 計	\$ 1,163	3	\$ 12	—

6.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子公司(昆山)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7. 擔保借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因應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需求，擔任連帶保證人及提供個人存款作擔保借款之用，民國106年及105年度金額分別為185,000仟元及130,000仟元。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21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短期借款	\$ 19,585	\$ 12,7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註 3)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貸 對象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寶島極光股 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718	\$ 3,207	\$ 3,207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66,433	\$ 166,433	註 9
0	寶島極光股 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128	1,744	1,744	—	2	—	"	—	無	無	166,433	166,433	註 9
1	寶島極光電 子(昆山)有 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578 (RMB 775)	—	—	—	2	—	"	—	無	無	38,800	38,80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A.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短期融資總額為限，即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經計算為 38,800 仟元(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6,999 仟元×40%)及 166,433 仟元(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416,083 仟元×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寶島極光股 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 子(昆山)有限 公司	(3)	\$ 83,217	\$ 60,000	\$ 60,000	\$ —	\$ —	—	\$ 208,041	Y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及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1) 本公司對外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子公司間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 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607 3,207	—	—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 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進 應付帳款	204 1,744 3,200 1,118	—	—
1	寶島極光電子(昆 山)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銷	6,310 8,263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各種事業投資	\$ 95,612	\$ 95,612	2,803,660	100%	\$ 144,151	\$ 2,964	\$ 2,964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實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3)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益 收
					匯 出	收 回						
寶島極光電 子(昆山)有 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 柔性線路板、印刷 電路板等買賣。	USD 2,300	註 1	\$ 49,104 (USD 1,650)	—	\$ 49,104 (USD 1,650)	\$ (1,013)	100%	\$ (1,013)	\$ 96,999	\$ 7,045	
寶島極光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 柔性線路板、高密 度細微電路產品等 買賣。	USD 1,150	註 2	\$ 34,224 (USD 1,150)	—	\$ 34,224 (USD 1,150)	\$ 3,950	100%	\$ 3,950	\$ 47,748	\$ 11,686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 83,328 (USD 2,800)	\$ 113,088 (USD 3,800)	\$ 249,650

註 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1,650 仟元及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650 仟元。

註 2：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文禎



